

#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同力日升”)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5.08元/股在2021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21年3月4日(T-4日)网下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下载最终询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 同力日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8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中原证券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组织实施,上交所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股票申购名称为“同力日升”,股票代码为“6052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申购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同力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07286”。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200万股。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4日(T-4日,周四)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08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3,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20.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15.43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59,215.43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21年3月2日(T-6日)在《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日均为2021年3月10日(T日,周三),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导致其申购无效的,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2021年3月10日(T日)9:30-15:00。

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购价格等于本次发行价格15.08元/股且未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申购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按照发行价格15.08元/股填报一个申购数量,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55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5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行存款账户等)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不得,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并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②2021年3月10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3月8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持有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3月8日(T-2日)前2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存托凭证份额数量与相应估值价格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网下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天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3月8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21年3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0日(T日,周三)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10日(T日,周三)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

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二、六)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终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提供摘要,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1年3月2日(T-6日,周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交所(<http://www.sse.com.cn>)查询。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同力日升	指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向有效报价投资者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初始发行2,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与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对象除外)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且满足《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界定的可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资格条件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报价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按照确定的定价原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剔除,剔除后(含剔除)的网下投资者的最低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剔除定价原则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T日	指确定发行价格后,网上网下发行申购的日期,即2021年3月10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2021年3月4日(T-4日,周四)9:30-15:00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止2021年3月4日(T-4日,周四)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共收到3,1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9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08元/股-18.08元/股,申报总量为7,453,470万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本公告附表。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2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未按照《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配售对象不存在属于《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共26家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应申报总量为16,180万股。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提交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涉及与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并提交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3,13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64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7,437,290万股。符合要求的13,66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 全部报价中位数 (元/股)	15.08	网下投资者 全部报价平均值 (元/股)	15.08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元/股)	15.08	公募基金报价平均值 (元/股)	15.08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下载最终报价结果,将全部投资者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按上述排序规则和排序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15.08元/股为剔除最高价,将报价高于15.08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1,1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0.0148%。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 价中位数 (元/股)	15.0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 下投资者报 价平均值 (元/股)	15.0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 价中位数 (元/股)	15.08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 基金报 价平均值 (元/股)	15.0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隶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截止2021年3月4日(T-4日,周四),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9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21年3月4日 前20个交易日 日均价(含当日) (元/股)	2019年静态 市盈率(倍)
002796.SZ	世嘉科技	0.3425	11.43	33.37
603356.SH	华菱精工	0.4951	10.91	22.04
300669.SZ	沪宁股份	0.4332	35.55	82.06
603488.SH	展鹏科技	0.2355	8.08	34.31
600894.SH	广日股份	0.4543	8.02	17.65
603028.SH	赛福天	0.0472	11.13	235.8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70.87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15.0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依然处于股价下跌给拟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 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下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3.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为59,215.4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08元/股和发行数量4,2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3,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20.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15.4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

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网上网下申购后,无法按照《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等情形。

如发生中止发行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承销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二、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策。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本次发行价格15.0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为15.0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12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13,655家,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7,432,340万股。初步询价中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08元/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投资者如拒绝接受核查,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或不符合条件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3月10日(T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1年3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59,215.43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3,3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120.57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9,215.43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21年3月2日(T-6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披露。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中原证券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向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大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 网上向网下回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下,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由主承销商推荐其他已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认购。